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5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史長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史長銘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史長銘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行為，不但漠視自身之安全，更置他人人身、財產安全於不顧，實值非難。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，暨其為國中畢業、從事貼磁磚之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卷頁3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(附件)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7862號

被 告 史長銘 男 00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  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史長銘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  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民國113年9月9日10時30分許起至1  
1時許止，在臺南市龍崎區某處工地飲用酒類後，未待酒精  
消退，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  
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；嗣於同日11時17分許，行駛  
至臺南市歸仁區凱旋路二段與高發三路一段路口時，為警攔  
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乃於同日11時21分，對其施以吐  
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  
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史長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4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  
05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駛人及  
06 車籍資料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  
07 證明確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 
09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4 檢 察 官 吳 坤 城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7 書 記 官 吳 慧 雯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：

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
2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3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
01 能安全駕駛。

0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
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
0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
1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
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
1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
13 下罰金。